

釋復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1.02.27. (81)臺勞安一字第05558號（不再援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81年2月27日

- 一、經查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、訓練。同條第三項規定，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、訓練，有接受之義務。違反上開規定者，應分別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、第三十五條規定論處。
- 二、辦理危險性機械、設備操作人員訓練、特殊安全衛生訓練、一般安全衛生訓練者，依現行「勞工安全衛生訓練規則」規定，應於事前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備後為之。
〔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.01.16. 勞安 1字第0970145028號令不再援用〕